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诉你与被告张胜权、周红英、张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4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胜权、周红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本金39641.55元、利息9041.07元、罚息0元，合计48682.62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6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当前执行年利率3.4%、逾期年利率5.1%，利率调整后于当日起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张勉、张兰对被告张胜权、周红英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67元，公告费230元，合计1297元，由被告张胜权周红英、张勉、张兰负担1247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负担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13日)

